

# 东莞横沥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关于涉事铁架卸货义务约定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1
(一) 擎天公司.....	11
(二) 王林波.....	11
(三) 横沥镇村头村委会.....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4年5月16日17时45分许，位于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民安四路5号101室的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0月30日<sup>[1]</sup>，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横沥镇党委副书记张超任组长，镇党政综合办、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分局、司法分局、经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横沥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横沥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事故相关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

---

[1] 2024年5月16日20时45分许，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横沥分局接报称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一名货拉拉司机在卸货过程中被货物砸伤。经了解，2024年5月16日，聂文华在货拉拉平台接单，从东莞市言诚达科技有限公司运送一批货物到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7时38分许，聂文华驾车到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7时45分许，在卸货过程中聂文华被货物砸伤。因当时伤者伤情伤势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级。2024年10月24日，聂文华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横沥分局提供了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证明其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捌级，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0月30日成立了东莞横沥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人员卸货时疏忽大意，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铁架重心的平衡，导致步行式托盘搬运车<sup>[2]</sup>（以下简称手推叉车）和铁架滑落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NLCT78，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姚凯，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骆边路41号1号楼103室<sup>[3]</sup>，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该公司为规下企业。

（1）王林波，男，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系擎天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2）姚凯，男，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系擎天公司法定代表人，平时负责接发货物及上配件。

## 2.事故相关单位

（1）东莞市言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诚达公司），

---

[2]《步行式托盘搬运车》（GB/T26947-2023）第3.1条：步行式托盘搬运车：搬运托盘的起升货叉由车轮支撑，在平整、水平、坚实的路面上由一名步行操作者通过铰接的舵柄进行手推、手拉和手动转向操作，并可通过压动舵柄将载荷提升到便于移动的一定高度的车辆。

[3]2024年10月22日，东莞市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住所由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民安四路5号101室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骆边路41号1号楼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4APQ2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谭伟<sup>[4]</sup>，成立日期：2021年3月22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下沙杨屋南新西七巷8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产品、五金模具、机箱、机壳、机罩；自动化设备与技术开发。该公司为涉事货拉拉订单的下单方。

（2）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货拉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WYQ06A，类型：分公司，负责人：何冠华，成立日期：2017年7月27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123号125室，经营范围：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等。该公司为涉事货运业务的平台管理方。

3. 聂文华（伤者），男，汉族，江西省九江市人，系涉事货运司机<sup>[5]</sup>、卸货人员。

## （二）关于涉事铁架卸货义务约定情况

1. 根据货拉拉平台信息显示：2024年5月16日16时23分，谭伟在该平台下单，订单费用112元（已支付100元，待支付12元），不包含卸货费用。经了解，货拉拉平台没有装卸货物方面的

---

[4] 谭伟，男，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系言诚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生产工作。

[5] 聂文华与天津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日签订了《货拉拉司机信息服务协议》（线上接单），天津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是关联公司，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涉事司机日常管理，为司机提供线上教育和线下培训。

约定条款，通常是由用户下单时与司机自行协商，由司机决定是否提供装卸货服务，平台不参与。

2.根据言诚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谭伟陈述，涉事运输服务不包含卸货，其公司与擎天公司有过口头协议，货物包送不包卸，合作三年多一直都是这样执行。根据擎天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凯陈述，擎天公司没有与言诚达公司商定卸货由谁负责，擎天公司的卸货惯例：小件货物由送货人直接放保安室；大件货物是用叉车拉，货车司机拉、擎天公司雇请叉车拉或者本公司人员一起抬。

3.根据伤者聂文华陈述，其未参与卸货<sup>[6]</sup>，言诚达公司没有要求其帮助卸货，擎天公司也没有要求其卸货。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16日16时23分，言诚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谭伟在货拉拉平台下单，订单内容为将擎天公司定制的一批货物（4个铁

---

[6] 1. 根据姚凯2024年5月17日在横沥公安分局田坑派出所的笔录，其陈述事发时聂文华在车间内拿了一辆手推叉车自己一个人把铁架从货车拉到尾板处准备卸下来，但手推叉车突然往下移动，其看见这种情况想过去挡住叉车，但没挡住，铁架从手推叉车上倒下来压倒聂文华。而根据姚凯2024年11月12日在事故调查组的笔录，其陈述事发时是聂文华在单独卸货，其本人在车间进门左手边靠窗户的位置拧螺丝，无法看清楚卸货过程，其推测聂文华使用叉车拉动铁架，铁架失衡砸到其本人；根据聂文华笔录，其陈述因头部受伤，已记不清当时何人在卸货，但陈述其没有卸货，是擎天公司人员卸货时操作不当，货物失衡砸到他。事故发生时，现场无监控视频，事故现场仅姚凯与聂文华二人在场，其两人笔录存在矛盾；

2. 事故发生前涉事货车车厢装满了铁架，事故发生在卸第一个铁架的过程中，基于此可推断第一个铁架是使用手推叉车以倒退的方式卸货；

3. 姚凯、王中初（事故后参与救援人员）的笔录均显示聂文华受伤时是躺在地上，铁架压在聂文华身上；而聂文华受伤部位符合使用手推叉车用倒退的方式将铁架拉到尾板时，铁架倾倒砸伤自己的情况；

4. 根据聂文华笔录，其陈述卸货时他是站在车厢右侧边操作尾板升降，其陈述之方位不符合现场人员发现其受伤时陈述的实际情况；

5. 现各方均陈述未约定、未支付卸货费用，假设姚凯参与卸货，按常理来说，姚凯作为接收铁架单位人员，其可能用手推叉车拉铁架，聂文华在旁协助，此假设情况下，姚凯极有可能在铁架倾倒的过程中受伤，但姚凯实际情况中并未受伤。

基于各方人员陈述，结合事故现场等客观情况，事故调查组予以采信姚凯2024年5月17日在横沥公安分局田坑派出所笔录中关于事发时聂文华单独在卸货的陈述。

架)运送到擎天公司,聂文华接单。17时15分许,聂文华驾驶货车(车牌号粤SM83D2号<sup>[7]</sup>)在言诚达公司装载了货物。17时38分许,聂文华驾驶货车到达擎天公司,看见厂区大门紧闭,于是聂文华打电话给收货方擎天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凯。姚凯打开厂区大门后,告诉聂文华将货车停在厂房内,聂文华将货车倒进厂房内停好车,将货车的液压升降尾板降到厂房地坪,打开货车车厢门。17时45分许,在卸货过程中的聂文华被铁架砸倒。聂文华躺在货车尾板正后方的地面上,身上压着铁架。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民安四路5号101室的擎天公司厂房内,该厂房为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1500m<sup>2</sup>,厂房内无监控视频。聂文华驾驶的货车(见图1)为轻型厢式货车,车厢高2.30m、长4.26m、宽2.30m;限座3人,核载1495kg,总质量4495kg;尾板额定最大起重1.5吨。

---

[7] 该车辆所有人:东莞市文骅化妆品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成立,2022年11月4日注销,聂文华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聂文华自称其注册该公司买车,买车后就注销了该公司。



图 1 涉事货车图片

聂文华被铁架砸伤的位置位于货车车厢尾部（见图 2），事故现场有救助、擦拭伤者遗留的带有血渍的纸巾、药品外包装袋等，车厢底部距离地坪高度为 85cm。经现场勘察、测量，涉事铁架重约 640kg，长 160cm、宽 98cm、高 182cm；涉事手推叉车重约 66kg，货叉长 110cm、宽（外轮廓）55cm、高 122cm（见图 3、图 4）。货车车厢内 3 个铁架摆放整齐，车厢内铁架采用绳子绑扎固定，没有出现向尾板移动迹象（见图 5）。涉事手推叉车采用旋转手柄调整单轮转向增加车轮与地面的摩擦，无其他制动装置。



图2 聂文华被铁架砸伤所在位置示意图（事发时尾板与车厢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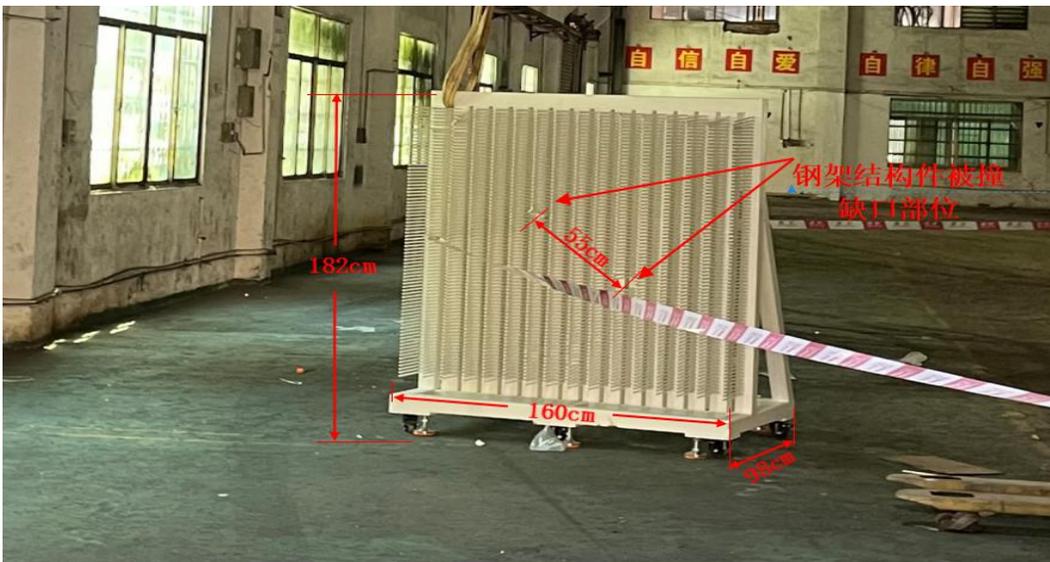


图3 涉事铁架示意图



图4 涉事手推叉车、车厢尾板等尺寸示意图



图5 车厢内铁架摆放情况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聂文华受伤<sup>[8]</sup>，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的相关规定，聂文华伤情属于重伤。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5月16日20时45分许，横沥应急管理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派人到现场了解相关情况。23时许，横沥公安分局接到田坑派出所报告，派出警员于23时15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进行警戒，疏散无关人员，维持事故现场秩序。5月17日0时05分，现场勘察工作结束。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姚凯立即前去救援，此时聂文华已经没有知觉。由于铁架过重，姚凯一个人很难挪动铁架，于是跑到厂房的另一侧，叫醒正在另一辆货车驾驶位上睡觉的王中初<sup>[9]</sup>一同回到事发现场。王中初用吊装带将铁架绑扎固定，姚凯操作桥式起重机将压在聂文

---

[8] 东莞市横沥医院于2024年5月18日出具的《东莞市横沥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显示聂文华受伤情况如下：（1）双侧血气胸；（2）失血性休克；（3）创伤性凝血病；（4）后纵膈胸膜及椎前静脉丛撕脱伤；（5）右肺上叶下叶破裂；（6）双肺挫伤；（7）双侧多发多处肋骨骨折；（8）左上胸膜破裂并胸壁软组织挫伤积气；（9）右侧踝关节开放性脱位；（10）右顶叶脑挫裂伤；（11）头面部多处皮肤裂伤；（12）C7左侧横突骨折；（13）右侧锁骨骨折；（14）双侧肩胛骨粉碎性骨折；（15）右腓骨远端粉碎性骨折；（16）左侧坐骨骨折；（17）全身多处皮肤挫伤。2024年10月24日，聂文华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横沥分局提供了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证明其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捌级。

[9] 王中初，男，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系擎天公司在“省省回头车”平台上下单运货的货运司机。

华身体上的铁架吊起。随后，姚凯打电话给擎天公司文员丁佩茹<sup>[10]</sup>说有人受伤，让丁佩茹拨打 120 急救电话。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45 分许，东莞市横沥医院接报。18 时许，医疗急救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对聂文华进行抢救后将其送往东莞市横沥医院继续治疗。5 月 20 日，聂文华被转入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6 月 27 日，聂文华出院。事故发生后，横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涉事单位负责人与伤者进行协商。截至日前，涉事各方仍在协调沟通中。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属地政府、部门及医疗机构响应及时、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善后工作有序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聂文华卸货时疏忽大意，将涉事铁架移动至尾板边缘时，措施不足造成铁架重心失衡，手推叉车和铁架滑落<sup>[11]</sup>，铁架压倒自身<sup>[12]</sup>。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丁佩茹，女，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系擎天公司文员。

[11] 经调查组穷尽调查手段，推断手推叉车与铁架滑落的原因为铁架重心较高，与货叉的接触面小，在尾板上铁架不稳发生倾斜导致滑落，或聂文华在手拉叉车与货物后退至尾板边缘时踏空，导致叉车与铁架滑落。

[12] 《步行式托盘搬运车》（GB/T26947-2023）第 5.1.3: 托盘车应在坚实、平整、水平和铺设好的路面上使用。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进行分析，横沥公安分局排除了人为故意的可能。

####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擎天公司

擎天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车辆装卸载货物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发前法定代表人姚凯未制止聂文华擅自使用擎天公司手推叉车卸货。

##### （二）王林波

王林波作为擎天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车辆装卸载货物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横沥镇村头村委会

横沥镇村头村委会，作为擎天公司的属地村，协助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全覆盖检查工作（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对危险性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企业每月至少巡查1次），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应急处置、信息收集等工作。2024年3月至5月16日（即自擎天公司迁址至村头村至事发前），村

头村委会没有组织人员对擎天公司开展过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指导工作。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聂文华，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擎天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3]</sup>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王林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sup>[14]</sup>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横沥应急管理分局约谈擎天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王林波，督促其加强卸货作业过程中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建议由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横沥镇村头村委会分管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督促该村加强安全监督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全覆盖检查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安全意识淡薄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聂文华安全意识淡薄，导致手推叉车和铁架滑落，铁架压倒自身。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擎天公司未制定车辆装卸载货物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铁架卸货作业过程中安全监督工作缺失。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发货方和收货方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货物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发货方需确保货物包装牢固、标识清晰，并提供必要的装卸设备或指导；收货方则需安排专业人员监督装卸过程，确保操作规范。双方应共同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处理流程，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二）收货方应在装卸货现场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装卸作业，确保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同时，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划定装卸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避

免因操作不当或环境混乱引发事故。

（三）属地村（社区）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货运装卸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同时，主管部门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对于频繁发生事故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责令整改，必要时进行处罚，以推动行业整体安全水平的提升。